合同编号：2026-1

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红花铺小学供暖设备）

采购合同

采购人：凤县红花铺镇中心小学

供应商：宝鸡市驰瑞远洋商贸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政府采购协议书

甲方：凤县红花铺镇中心小学

乙方：宝鸡市驰瑞远洋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凤县红花铺镇中心小学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凤县红花铺镇中心小学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答疑文件（若有）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二、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期、交货地点：

交付时间为：自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内

交付地点为：凤县红花铺镇中心小学；

质保期为：三年；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技术标准、规范、图纸与本项目相关的补疑、答疑等文件（若有）；

（2）本项目响应文件；

（3）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时间排列顺序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有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其约定。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总价款为：155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RMB ¥155000.00

报价应是人工费、材料费、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零部件和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措

施费、垃圾清运费用、培训费及文件、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履约验收的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甲方采购需求调整而增加货物数量的，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套金额据实结算。

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附件 1：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空气源热泵机组	DNL-E1600/NSN8-H3（T）	美的	台	1	155000.00	155000.00	
2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155000.00 元	

注：总价固定不变，未包含的清单项，视为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相关影响因素，不再要求其他费用，且确保该项目达到询价通知书及实际使用要求。

2. 支付方式： 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乙方名称：宝鸡市驰瑞远洋商贸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新村支行

账 号：27030118012010000035210

甲方账户：凤县红花铺镇中心小学

地址：凤县红花铺镇

电话：0917-2657616

开户行：凤县农商银行黄牛铺支行

信用代码：126103304355909198

账号：27031216012010000003746

3. 付款及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清价款，签订合同后，开始施工后 15 日之内，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50%，竣工后付 47%，剩余 3%验收合格审计完后付清尾款，最终价款以审计价为准。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甲方项目负责人为[illegible]

5.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张瑞。

4.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6.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7.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甲方协调办理。

8.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由于停电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作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正常投入使用。

所使用主要设备及材料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国家技术标准。

七、设备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

足合同约定要求。

八、设备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九、货物验收

（1）设备验收：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采购人根据响应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验收：中标（成交）单位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采购人进行必要的培训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验收申请后 3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B.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C.产品合格证；

D.安装使用说明书；

E.安装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F.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内未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中标（成交）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全责。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为公众所知的；

（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其他特殊要求

1.安装、调试及培训

2.本项目拟采用的设备质量要求：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3.设备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验收依据包括：应有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发票等，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1.交货期（含安装、调试）乙方按文件响应期限及时交货，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

2.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3.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协议期限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询价通知书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五、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六、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七、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 1 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正本，副本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第三方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副本。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凤县红花铺镇中心小学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92715779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方：宝鸡市驰瑞远洋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瑞

联系电话：13892472762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